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2019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4

深圳日浩会计
审 计

委托单位：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755-84711099
传真号码： 0755-84711699

防伪编号： 07552020051506536499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浩核字[2020]014号
委托单位：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0-04-15
报备日期： 2020-05-12
签名注册会计师： 曾祥金 廖伟潮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4711598 18923871687
传真： 0755-84711699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五道9号北理工创新大厦9层C区
电子邮件： yg@rihaocpa.com
事务所网址： www.rihaocpa.com.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审 核 报 告

深浩核字[2020]014 号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余彭年慈善基金会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1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深浩审字[2020]022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余彭年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9年度工作报告。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在2019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当年未开展重大公益项目，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收入为554,219.06元；取得捐赠收入1,100,000.00元；支出明细：（1）人员费用：557,748.68元，（2）办公费用：12,059.80元，（3）其他费用：403,280.90元。

2. 2019年度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支出明细：（1）药品费：1,276,817.65元，（2）手术补贴：450,000.00元，（3）助学金资助：2,250,000.00元，（4）其他费用：712,703.20元。

3. 在“短期投资”中，载明了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当年开展的理财活动，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4.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当年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余彭年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余彭年慈善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

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余彭年慈善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余彭年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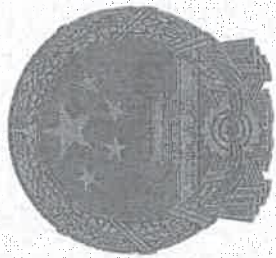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杨光

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工业大厦9号

北理工创新大厦9层C区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74700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5年1月10日

仅作报审附件使用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

证书序号：NO. 0242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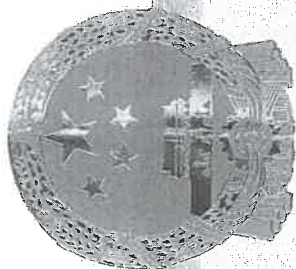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世一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78X0



名称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光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五道9号北理工创新大厦9层C区

年度报告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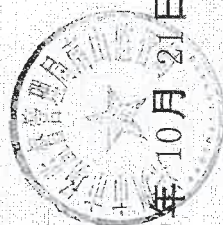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1日